**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1、机构名称：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

2、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二、负责人情况

1、姓名：陈旺成 2、性别：男

3、职务：负责人 4、联系电话：15390667107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的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进行检查，xxxxxxx。

2018年5月31日，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负责人陈旺成进行了调查询问，负责人陈旺成对该店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材料：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1页;

证据二 负责人刘喜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三 被委托人李佳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四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

证据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六 《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原件一份1页；

证据七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一份2页；

证据八 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8页；

证据九 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1页。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予以处罚。

处罚建议: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案件承办人：

2018年6月20日